# 执行异议申请书(优秀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2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注册地：xxxxx住所：xxxxx北京有限公司（以...*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注册地：xxxxx

住所：xxxxx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20xx）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的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公司财产及商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北京公司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300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十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于二零零三年初搬迁至北京，且一直在此正常经营（整个办公面积为1200米2，均为我公司所有），公司人员包括法人代表等均有公开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公司在市内各个办事机构均有常驻工作人员；企业信息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网站查询获知，且申请人于近几年内在北京开发了数个房地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上述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

三、原告所说的申请人向其借款的经办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某人即不是申请人公司员工，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此人代理公司进行企业间借贷行为。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条、发票、协议书只有复印件，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的具有原件的《承诺书》中所载公章系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且相关证据仅有复印件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某人利用伪造的申请人公章，以申请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原告从其自称的“借款关系”成立十多年以来从未向申请人主张债权，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原告与某人合谋欺诈，申请人已经就本案情况向贵院提出调卷申请，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xx，男，20xx年xx\_月xx\_日出生，汉族，住xx市xx区梨园地区xx村xx号。

被申请人：xx市xx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事项：

1、请求贵院停止执行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的

内容;

2、请求贵院撤销(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事实与理由：

xx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xx区分中心与申请人因房屋拆迁纠纷，向被申请人申请房屋拆迁纠纷裁决。xx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做出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20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依上述裁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并于xxxx年xx月xx日下达(xxxx)通执字第xx号执行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的执行行为违法，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执行异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据以执行的被申请下发的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下文简称“裁决书”)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违法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1、作为裁决主要事实依据的《估价报告》，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均存在违法之处，不应作为裁决的依据。

首先报告没有依法送达;其次评估结果未依法公示;最后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违法。本项目的的评估机构是拆迁人自行委托的，拆迁人没有与被申请人协商共同选定评估机构的证据，剥夺了被拆迁人选择的权利。

2、裁决前未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听证。

依据《裁决规程》第xx条规定，裁决前被申请人有义务组织第三人和申请人调解，举行听证工作，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而被申请人却未能按此规定履行前述义务。因为，自始至终，被申请人没有找申请人调查了解核实过相关事实也没有进行听证工作。

3、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而迳行作出《裁决书》。

被申请人没有经过该局领导班子在《裁决书》作出前进行讨论的决定或会议记录。此即意味着被申请人没有经此程序就已作出《裁决书》，此举已违反《裁决规程》第xx条，即“书面裁决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4、《裁决书》并未生效，因此不能作为申请执行的依据。

首先法律文书只有送达当事人后方才生效。被申请人并未在裁决作出后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裁决书》，因此该《裁决书》并非如被申请人所言于xxxx年xx月xx日已经生效。

其次申请人在收到裁决书后已经向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起复议，该裁决书并未生效，也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二、贵院作出的`(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在实体上未对《裁决书》进行严格审查，在程序上，违反了相关规定，侵害了被执行人的权利。

1、贵院未对该《裁决书》进行认真审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者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在被申请人存在上述诸多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贵院依然做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显然对据以执行的《裁决书》没有进行严格审查。

2、贵院的执行程序不合法，未书面告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及第五条：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及时将立案的有关情况、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以及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贵院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实际上剥夺了申请人进行申辩的权利，不能保证执行行为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的依据及程序均存在诸多违法之处，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xxxx年月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张，男，19xx年x月x日出生，住xx市xx区路x楼x号，身份证号：610，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解冻申请人账号为工资卡，并为申请人及其母、女每月留出生活必需费用每月1600元。

事实与理由：

因张、陈、吴与xx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xx分社贷款纠纷一案，x年12月贵院依据执恢号执行裁定书对张在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号为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措施，并扣划了全部余款，并且将每月到账工资全额划拨，结合执行及本案实际情况，申请人现提出异议如下。

x年10月，申请人因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取得一笔贷款，陈向申请人表示她与被申请人当时的卢负责人熟识，可以为其取得个人担保贷款。x年10月27日，在陈介绍下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同日被申请人即向申请人提供了20万元贷款。然而，申请人实际上只拿到了5万元贷款，其余15万元被陈拿走(发放贷款时一折一卡，申请人拿了一张卡，里边有5万元，陈拿了折子，里边有15万元，折子一直在陈手里)。陈涉嫌诈骗一案申请人也已经报案。

申请人现年59岁，紧靠工资维持基本生活，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申请人之母程出生于19xx年x月x日，现年已经78岁高领，需要赡养，申请人之女张x，出生于19xx年x月x日，尚未成年，没有独立生活能力，需要申请人抚养。从x年至今，贵院将申请人的工资卡全额冻结，导致申请人及其母、女的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给申请人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因此，请求贵院对张在中国工商银行路支行账号为账户予以解冻，同时每月为申请人及其母、女留出生活必需费用1600元。

基于此，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对该执行措施依法予以变更。

此致

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年月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何某，女，xx年x月x日生，住所：xx，现无业。

请求事项：请求不予强制执行。

事实和理由：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7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月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5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xx年4月9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注册地：北京市

住所：北京市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20xx）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的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公司财产及商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北京公司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300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十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申请人于二零零三年初搬迁至北京,且一直在此正常经营（整个办公面积为1200米2,均为我公司所有）,公司人员包括法人代表等均有公开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公司在市内各个办事机构均有常驻工作人员；企业信息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网站查询获知,且申请人于近几年内在北京开发了数个房地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上述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

三、原告所说的\'申请人向其借款的经办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某人即不是申请人公司员工,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此人代理公司进行企业间借贷行为.

五、某人利用伪造的申请人公章,以申请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原告从其自称的“借款关系”成立十多年以来从未向申请人主张债权,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原告与某人合谋欺诈,申请人已经就本案情况向贵院提出调卷申请,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北京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公司

20xx年4月2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xxx农业开发银行

申请执行人诉申请人借款纠纷一案，贵院已作出判决，判令申请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500万元及其利息。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贵院执行该案的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在未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与案外人擅自达成协议，将本案申请人价值1500余万元的贷款抵押物（150亩土地及其厂房）转让给案外人，案外人将500余万元款项汇入申请人的账户。申请执行人随即将该款项扣划到自己的账户，以此履行本案判决书申请人的.支付义务。

近日，申请人接到拍卖行通知，称申请执行人对本案再次申请执行，其已接受贵院委托，对本案抵押物进行拍卖。申请人认为，贵院继续对本案进行执行，并对抵押物进行拍卖，是及其不妥的，其行为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在于：

一、根据申请人从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息报告（详见证据）显示，截止到20xx年3月14日之前，申请执行人已经从申请人的账户中扣划了5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即本案判决书项下申请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抵押物与案外人是否达成转让协议，与本案是俩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与本案的执行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三、案外人向申请人账户支付500余万元款项，该款进入申请人账户后其所有权就已经属于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从申请人账户扣款，只能说明是申请人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本案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在本案中，申请人已经全额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义务，贵院继续执行本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特此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起诉状

执行异议起诉状范本

执行异议答辩状范例

执行异议答辩状范文

执行异议起诉状范本

执行异议起诉状怎么写

民事执行异议答辩状范文

2024执行异议起诉状范文

最新执行异议起诉状精选

执行异议之起诉状范文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七**

异议人：\_\_\_\_，男，汉族，\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住\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

在申请执行人肖\_\_与被执行人王\_\_就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王\_\_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王\_\_的个人财产。

事实与理由：

\_\_\_\_年\_\_\_\_月\_\_\_\_日，异议人自主老宅（含宅基地和房屋）由政府拆迁并负责安置。肖\_\_（申请执行人）与黄学军（被执行人，黄树科之子）原为夫妻。恰逢拆迁之际，肖\_\_因婚姻关系而享有一个自建房安置指标。

\_\_\_\_年\_\_\_\_月\_\_\_\_日，异议人与妻子王\_\_一次性缴纳建房资金230311。93元，随后又全额垫资234523。94元用于购买家具和装修房屋（详见民事起诉状）。

\_\_\_\_年\_\_\_\_月\_\_\_\_日，肖\_\_在不支付一分钱的情况下，就拎包入住搬进了新房。肖\_\_与黄学军离婚后，以黄学军、王\_\_为被告提起“分家析产”诉讼。

\_\_\_\_年\_\_\_\_月\_\_\_\_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定：新桥沁园安置小区归肖\_\_使用，王\_\_应向肖\_\_支付房屋折价款165240元。

异议人就该生效的判决执行事宜提出异议，恳请法院裁定中止该判决的\'执行。理由如下：

一、异议人黄树科和妻子王\_\_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肖\_\_支付建房款和装修费用，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纠纷。中止执行是债务抵销、保护异议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

二、执行申请人无正当工作、无收入来源，为避免因执行申请人挥霍无度而无法追回被执行的款项，中止执行是化解双方矛盾的。

三、生效判决客观上存在超出诉讼请求进行判决的情形，业已进入再审申诉程序，不排除错判、误判的可能，中止执行是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

\_\_年\_\_月\_\_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八**

异议人：

年月日

异议人：赖，女，汉族，年月日出生，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镇路号，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郭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镇路1号。

被执行人：邹，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镇路9号房。

被执行人：广州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镇村路南。

在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与被执行人邹、广州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贵院作出的（20）穗花法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穗花法执字第16号），贵院误将异议人的\'财产“广州市花都区镇城街商铺”作为被执行人邹的财产予以执行，严重损害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商铺尚处于有效租赁合同期内，权属的变更不应影响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故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请求贵院立即中止（20）穗花法执字第16号案的执行，停止查封广州市花都区镇城街商铺。

申请人：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九**

异议人：xx，男，汉族，xx年xx月xx日生，住xx，身份证号码xx，联系电话xx。

在申请执行人肖x与被执行人王x就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王x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王x的个人财产。

事实与理由：

xx年xx月xx日，异议人自主老宅（含宅基地和房屋）由政府拆迁并负责安置。肖x（申请执行人）与黄学军（被执行人，黄树科之子）原为夫妻。恰逢拆迁之际，肖x因婚姻关系而享有一个自建房安置指标。

xx年xx月xx日，异议人与妻子王x一次性缴纳建房资金230311.93元，随后又全额垫资234523.94元用于购买家具和装修房屋（详见民事起诉状）。

xx年xx月xx日，肖x在不支付一分钱的情况下，就拎包入住搬进了新房。肖x与黄学军离婚后，以黄学军、王x为被告提起“分家析产”诉讼。

xx年xx月xx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定：新桥沁园安置小区归肖x使用，王x应向肖x支付房屋折价款165240元。

异议人就该生效的判决执行事宜提出异议，恳请法院裁定中止该判决的执行。理由如下：

一、异议人黄树科和妻子王x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肖x支付建房款和装修费用，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纠纷。中止执行是债务抵销、保护异议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

二、执行申请人无正当工作、无收入来源，为避免因执行申请人挥霍无度而无法追回被执行的款项，中止执行是化解双方矛盾的。

三、生效判决客观上存在超出诉讼请求进行判决的\'情形，业已进入再审申诉程序，不排除错判、误判的可能，中止执行是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

日期：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年月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系，人民法院判决，剥夺了我的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纠纷问题后再予执行。：

事实和理由：

（写明案件的经过、事情起因、争讼标的\'及法院判决的结果等）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一**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xxxxxxx系夫妻关系，贵院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x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xxxx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二**

申请人:xx(xx市丰天宇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女、1972年生、汉族，住xx市马鞍山南路文景雅居5栋102室。

项兴海(xx市丰天宇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男、1971年生、汉族，住址同上。电话:159550xx666。

委托代理人:许庆胜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事师

被申请人:安徽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事项

2、对执行xx、项兴海(案外人)的财产——-查封xx、项兴海(案外人)的房产有异议。

事实与理由

20xx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安徽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xx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

1、追加xx、项兴海为安徽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xx市丰天宇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一案[(20xx)合执申字第66号]的被申请人的请求。

2、申请人xx、项兴海由于虚假出资445000元，两被申请人在虚假出资的范围内对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请求。

二、xx仲裁委员会(20xx)合仲字第xx2号裁决书确认的债务未能履行部分由xx、项兴海在其出资不实44。5万元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申请人xx、项兴海(案外人)复议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撤销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合执申裁字笫02号民事裁定。

20xx年7月10日，xx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勇、审判员陈忠、何进既未开庭听证又未给予申请人xx、项兴海行使辩论权利就执行裁定[20xx]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如下:

一、追加xx、项兴海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二、xx仲裁委员会(20xx)合仲字第xx2号裁决书确认的债务未能履行部分由xx、项兴海在其出资不实44。5万元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清偿责任。xx、向兴海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安徽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以上清偿义务。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xx年8月13日，xx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员张勇)又向xx市丰天宇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xx、项兴海下达了(20xx)合执申字66号查封xx、项兴海(案外人)房产的民事裁定书。[20xx]合执申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与(20xx)合执申字66号民事裁定书系执行员张勇于20xx年8月13日丢在滁州市三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室!

执行异议申请人认为:

一、xx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程序错误

1、xx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勇、审判员陈忠、何进既未开庭听证又未给予申请人xx、项兴海行使辩论权利就执行裁定[20xx]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剥夺了申请人xx、项兴海(案外人)行使辩论权利。

2、[20xx]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以裁代判非法剥夺了申请人xx、项兴海(案外人)的各项诉权!

3、[20xx]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追加xx、项兴海(案外人)为本案被执行人时未给予其异议期程序违法。

4、[20xx]合执申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与(20xx)合执申字66号民事裁定书送达程序违法。滁州市三环工贸有限公司既不是被申请执行人，又不是利害关系人，根本不适用“所谓的”留置送达——-执行员张勇于20xx年8月13日丢在滁州市三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室!

二、xx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实体错误

1、被申请人安徽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在xx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审查审判长叶红伟、审判员李敏、吴陶[20xx]合执申裁字笫02号)听证程序中，向合议庭提交了xx市丰天宇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关于实物出资部分，已经验证资本并把手机转让与xx市丰天宇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被申请人安徽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证据证实:a、xx市丰天宇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被撤销、注销、歇业后，xx、项兴海(案外人)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导致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b、xx、项兴海(案外人)对xx市丰天宇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不到位(事实上是全部出资到位且经过安徽中安会计师事所验资)。

3、被申请人安徽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证据证实:被执行人(xx市丰天宇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xx、项兴海)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

三、xx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适用法律错误

应适用以下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13号第五条、第十六条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3、执行中，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宣告被执行人破产——-中止执行!

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予以公断。

此致

安徽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代理人:许庆胜律师电话:xxxxx

200x年x月x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